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 108000132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8 年 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5519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089000319 號函及附件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不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90003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資料 1 份（A21020000I108900031900-1.docx）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宣佈將於 2020 年禁用 6 款合成調味劑，要求行政院比照該局之標準，於 2020 年將此 6 種合成調味物質自合法食品添加物中除名」乙案，業經本部研處竣事，謹將結果，報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80000104 號函轉立法院 108 年 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5519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有關立法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宣佈將於 2020 年禁用 6 款合成調味劑，要求行政院比照該局之標準，於 2020 年將此種合成調味物質自合法食品添加物中除名」乙案辦理形如下：

- 一、美國 FDA 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發布 6 項合成香料單體成分二苯酮（benzophenone）、丙烯酸乙酯（ethyl acrylate）、丁香油酚甲醚（eugenyl methyl ether）、月桂烯（myrcene）、胡薄荷酮（pulegone）及吡啶（pyridine），自該國合成香料物質（Synthetic flavoring substances）清單移除，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生效，並提供 2 年緩衝期。此外，亦說明苯乙烯（styrene）非屬該國准用之食品添加物。
- 二、經美國 FDA 評估，該 6 項物質如以香料目的使用，不致造成消費者健康危害，但因請願者提供這些成分在高劑量動物實驗下會有致癌現象，故將這些物質自合成香料單體准用清單移除。
- 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類為香料，故香料係屬食品添加物管理。惟目前香料成分眾多，故臺灣對於香料之管理，係參考國際規範，香料成分若為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美國食品香料與萃取物製造協會（FEMA）、歐盟、日本等國際規範准用之香料，則為我國准用之香料品項，且其添加於食品中時，僅限用為香料並得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以可達香料用途之添加量為宜。
- 四、經查國際食品准用合成香料單體相關規範，二苯酮、丙烯酸乙酯、丁香油酚甲醚、月桂烯及胡薄荷酮為 JECFA、歐盟及日本准用於食品之香料單體成分，吡啶則為 JECFA 及歐盟准用於食品之香料單體成分。目前 JECFA、日本及歐盟均未准用苯乙烯為香料單體成分。
- 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關注該議題相關發展，以做為對該 6 項物質管理規範調整研擬之參考。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